

广州新途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

广州新途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,经广州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执法人员调查确认,广州新途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,我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 14 份检测报告中,“OBD 检查员”和“检测驾驶员”栏均有叶楚豪的签名,但叶楚豪已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从我单位处离职。经查,叶楚豪未实际参加案涉车辆检测活动,未驾驶案涉受检车辆并对其进行 OBD 检查,我单位违反环境监测规定伪造检测人员签名,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,广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向我单位,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穗环(天)罚告〔2025〕32 号),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(及申请听证)的权利。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,我单位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
行为，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机构的处罚
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
的歉意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
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
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5年6月5日

